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包头市第四医院 的 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、接口服务（二次）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包头市第四医院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、接口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 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内蒙古普诺杰智业软件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49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普诺杰智业软件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15 日